|  |
| --- |
| **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** |

关于开展天津青年创新创业人才“化蝶”

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区团委、各众创机构：

为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，落实《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》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，着眼于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，提升我市未来青年创业人才竞争力，着力营造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良好成长环境，重点遴选素质高、潜力大的初创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，进行定向跟踪的个性化培养，形成层次分明、链条完整、衔接紧密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，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，天津团市委、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决定开展天津青年创新创业人才“化蝶”培养计划。现将活动相关方案拟定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第一期培训班：2018年5月-7月

第二期培训班：2018年9月-11月

二、报名条件

1、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正确领导，品行优良，德才兼备，创业思想意识明确，创业项目真实可行；

2、年龄在35岁以下的初创型青年创业人才，企业需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，注册时间在五年以内（含五年），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，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%。

3、鼓励互联网、装备制造、信息技术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文化创意传媒等我市重点培育的领域创业项目报名。

三、课程安排

共开展两期培训班，每期40人，每期课程共12次，上课时间为每星期的周六或周日，课程时间为半天（具体课程表另行通知），课程包括室内培训研讨、室外考察调研等。

四、课程内容

1.主题课程：设置创业实用课程，聘请专业导师进行授课。课程内容包括初创企业如何走好融资第一步、企业法务财务税务务实、知识产权设立意识、企业股权架构及顶层设计、资本对接意识、股份制企业财务解析、如何运用绩效激励团队、创业者心里健康疏导等。

2.政策指导：聘请我市相关委办局负责人解答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为企业进行一对一服务；

3.互动课程：集体开展企业诊断、导师答疑等互动课程，强化创业者之间的互动链接。

4.考察学习：走访各区优秀企业企业，与企业家进行面对面交流学习。

5.结业仪式：所有课程结束后，举办结业仪式。顺利完成所有课程的创业者可获得由团市委、青创基金会颁发的结业证书，并享受由团市委和相关委办局后续跟踪服务。

五、实施方式及要求

1.申报方式：由各团区委、创业园区、创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机构至少推荐2名青年创业者报名，填写申报表，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2.报名选拔：由各创业园区、创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器作为推荐单位，推荐单位所在的团区委配合团市委、青创基金会完成项目审核和选拔工作。符合条件的，方可参加培训班。

3. 课程管理：参加课程的创业者必须保证出勤，不得无故缺勤。推荐单位负责督促和监督。如缺勤次数超过一半，将视为退班，不给予颁发结业证书。每期课程设立班长一名，并设立班委会制度，学员的考勤管理由班长负责。

4.课程费用：本课程为免费课程，外出考察的费用自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作为团市委的重点工作，各团区委、各创业园区、创业孵化器、创业服务机构要充分认识本系列培养计划的重要性，做好申报、审核和支持工作，并于4月24日前将《天津青年创新创业菁英培养计划申报表》报送至青创基金会。

2. 要切实做好推荐审核工作，要确保参加课程的青年创业者品行优良、态度端正、创业意愿强烈，且创业项目真实可行。

3.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和报道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。

联 系 人：张 晶

联系电话：022-83885898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tjqncy@126.com

附件：天津青年创新创业人才“化蝶”培养计划申报表

 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 2018年4月16日

附 件：

天津青年创新创业人才“化蝶”培养计划申报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籍 贯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微信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E-mail |  |
| 项目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成立时间及注册地点 |  |
|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组成结构 |  |
| 原始资金来源 | □自有资金 □银行融资贷款 □家人筹措□其他政府部门资金支持 □其他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创业项目简介 | （可另附页，字数不限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本表格一并提交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推荐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团区委意见：团区委盖章：年 月 日 |